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507号

罪犯苏勇，男，1968年5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1日作出(2013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1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勇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19日以(2014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勇犯贪污罪，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6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苏勇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1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504号

罪犯宋思贤，男，1959年9月2日出生，广东省五华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(2015)梅华法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思贤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日作出(2015)梅中法刑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7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2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200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宋思贤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9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思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思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505号

罪犯宋富强，男，1973年4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五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(2015)梅华法刑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富强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日作出(2015)梅中法刑终字第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7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3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30000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宋富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8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富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515号

罪犯林东雄，男，1977年7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汕头市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9日作出(2013)汕龙法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东雄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，退还赃款人民币18.2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9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依(2017)粤16刑更1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18.2万元，履行追赃8519元，原判没收财产5万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万元，余额1328元，月平均购物293元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林东雄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5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东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东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491号

罪犯李先基，男，1977年10月28日出生，黑龙江省穆棱市人，朝鲜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5日作出(2012)深福法刑初字第1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先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强迫交易，敲诈勒索，故意伤害，非法持有枪支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一终字第6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依(2017)粤16刑更9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00元，涉黑罪犯、累犯。

由于罪犯李先基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2分；累计扣30分，有一次性扣3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先基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先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508号

罪犯李广鸿，男，1961年8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广鸿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1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依(2017)粤16刑更12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李广鸿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5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广鸿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广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521号

罪犯高荣华，男，1957年6月16日出生，黑龙江省鹤岗市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06、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荣华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7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1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0月17日以(2016)粤刑终第1241、124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2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31万元，已履行罚金31万元，老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高荣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9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荣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河监刑执字第407号

罪犯邹春平，男，1988年1月25日出生，广东省龙川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4日作出(2008)龙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春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再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15日作出(2009)龙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春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伤害罪，盗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月18日作出(2010)河中法刑二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8日依(2010)河中法刑二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提回重判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6日依(2012)河中法刑执字第5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依(2013)河中法刑执字第25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依(2015)河中法刑执字第19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依(2017)粤16刑更9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839元，月平均购物264元，有困难证明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邹春平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33分；累计扣3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春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